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函格式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主旨：茲向貴會提出 法律之複決
 立法原則之創制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
 重大政策之創制
 重大政策之複決

特檢附本公民投票案之主文、理由書及提案人正、影本

名冊各 1 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提案人之領銜人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

戶籍地址：

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格式適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。
- 二、主旨欄「茲向貴會提出」後所列 4 類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，請依提案類別勾選 1 項。

主文：依電業法第 1 條減少碳排放原則，政府應立法確定非煤時間表，以符合非煤家園世界潮流。你是否同意：「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5% 之方式，於民國 109 年開始，逐年降低燃煤電廠發電量，並使燃煤發電設備最遲於民國 129 年全部停止運轉。」 詹 迺 哲